

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博罗县 2023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农办、社会化服务经营主体：

为做好我县 2023 年农业生产托管工作，现将经县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同意的《博罗县 2023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在认真组织实施的基础上，配合完善好相关工作。



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博罗县 2023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县 2023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19〕54 号）、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计〔2023〕57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农业生产服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以建立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为目标，以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培育为重点，发展以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立足本县农业生产现有社会化服务基础，遵循主题多元化、服务专业化、运行市场化方向，补齐农业生产薄弱环节和全产业链发展短板，以服务小农户为重点对象，通过创新服务机制，加强组织协调，强化服务托管支持，引领农业生产经营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数字化和绿色化发展，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进程提供有力支持。

二、目标任务

（一）主要任务：

大力推广可复制的生产托管服务模式和运行机制，搭建现代农业经营服务体系，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

我县将重点推进以下任务落实：一是全面推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方式，全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大幅增加；二是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以下简称“服务组织”）服务能力显著增强，重点培育一批具备全程托管能力的服务组织；三是完善健全县镇村三级托管体系，推广运用粤农服平台；四是推进适度规模化经营，支持托管员、村集体、服务组织统筹小农户分散需求，集中连片推进规模化生产托管。

（二）绩效目标：

- 1、完成省市下达生产托管项目服务面积任务 6 万亩；
- 2、重点培育一批具备全程托管能力的服务组织；
- 3、完善健全县、镇、村三级托管体系；
- 4、推广运用粤农服平台；
- 5、推动适度规划经营，集中连片推进规模化生产托管。

三、项目实施内容及进度安排

项目实施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具体时间节点安排如下：

（一）2023年1月至4月：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在县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下，建立健全县镇村三级托管体系，做好承担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实施的服务组织名录库管理，拟定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项目实施方案，分配实施任务面积以及组织相关业务培训。

（二）2023 年 4 月至11月：由博罗县农业生产托管运营中心（下称县运营中心）承接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并做好统筹安排，镇政府、村集体或托管员整合托管服务需求，整镇、整村、整社集中连片推进生产托管工作，共同完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内容，并根据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阶段性验收。

（三）2023 年 12 月：开展项目验收和服务组织服务质量评价，总结先进典型经验。

四、项目实施流程

（一）公开遴选服务组织

公开遴选不少于 5 家托管服务能力强、服务效果好的服务组织，作为博罗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主体，完善博罗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名录库。

（二）健全农业生产三级托管体系

1、指导县运营中心做好项目实施落地工作，完善健全三级托管体系建设，依托县运营中心做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管理，整合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资源，做好服务组织名录库，健全生产托管服务规范化制度，做好政策的宣传发动、供需对接，协助服务组织开展项目实施，监督服务质量等工作。

2、建立镇级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挂靠在镇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宣传发动，组织供需对接，指导农民签订服务合同，服务质

量监督。

3、壮大村级托管员队伍：组建不少于 200 人的村级托管员队伍，由村推荐，镇审核，县备案的原则，选定村级托管员，原则上实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行政村推荐不少于 1 名村级托管员。村级托管员负责配合镇服务中心、县运营中心开展宣传发动，组织供需双方高效对接，协作服务组织开展服务。

（三）项目实施推动方式

项目以村级托管员为重要纽带，通过“服务组织+村委+托管员+经营主体”形式，充分发挥镇村的基层管理及带动作用，实行连片作业，整村推进，加快小农户生产与现代农业的有机衔接；同时，建立职能部门、技术专家等多方参与的项目评审机构，监督检查项目实施、检查验收项目等，确保项目有序、规范实施。

（四）服务组织实施流程

1、托管需求排查。由村级托管员具体负责，深入村组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宣传，排查辖区内连片 15 亩以上有托管需求的种植户并动员其开展托管服务。对连片 15 亩以上的撂荒耕地，由镇、村两级负责入户动员，宣传相关政策，督促农户自行开展托管服务或村集体经济组织（有偿/无偿）租赁后开展托管服务，确保大面积撂荒土地得到有效复耕复种。

2、签订服务合同。参与项目的服务对象根据服务需求，依托粤农服平台生成服务订单或线下由服务组织与经营主体签订服务合同，服务合同包含服务对象、服务价格、服务地块、服务

面积、服务内容、作业时间等内容。（整村推进的社会化服务项目，可委托村级托管员为代表，以村委（村集体经济合作联社）服务面积、价格、内容等单位进行下单签订生产托管服务合同）。

3、提供作业服务。服务组织按照服务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原则上服务组织参与作业的农业机械须安装农机作业轨迹记录设备（技术上无法安装的除外），及时上传作业轨迹、照片等佐证材料到粤农服平台。服务组织完成服务后，由农户等服务对象在粤农服平台进行作业确认，反馈服务满意度情况。如确实无法使用粤农服平台进行作业确认的，服务组织依据生产托管服务合同内容及实施情况，由所在镇村进行作业确认，并公示。

4、项目实施验收确认。服务组织完成每造作物服务后，经县运营中心核查无误后，由县农业农村局或县运营中心委托第三方、也可以联合镇村自主开展验收。取得合格的验收报告后，向县农业农村局提起报账申请。

（五）项目检查验收

1、申请验收。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验收可采用线上和线下等两种方式验收。若应用平台验收确实有困难或轨迹数据不准确的，可用线下验收方式验收。

线上验收内容：主要依据在粤农服 2.0 平台形成的服务合同、作业轨迹或作业记录、支付记录、服务对象确认和满意度等材料。

线下验收内容：对于下单、签订合同、确认服务内容面积和费用支付四个环节中有一个环节未在线上进行或无法提供作业

轨迹的技术服务等环节的验收需提供服务组织备案名录、服务合同、服务组织与服务对象作业确认表、村委为单位的作业确认明细表（县、镇、村三级体系审核、经济合作联社或镇农办盖章确认）及相关支付记录。

任务面积核算按综合托管系数进行，对耕、种、防、收各环节面积加权计算得出。

计算公式为 $A=0.36A_1+0.27A_2+0.1A_3+0.27A_4$ ，其中 A 为生产托管服务面积，A1、A2、A3、A4 分别为耕、种、防、收各环节托管服务面积，不属于耕种防收的服务环节托管系数，根据托管服务费用折算。

根据当地农业生产时令特点，服务组织完成每造作业服务以及通过验收后，服务组织填写《资金拨付申请》，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供博罗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情况汇总表以及验收报账材料。

2、抽查复核。县农业农村局成立以分管领导、业务股室及县运营中心组成项目复核工作组，对服务组织所实施的项目进行随机抽查复核，抽查复核方式结合实际可采取电话或现场的方式进行，抽查复核内容是农户信息、服务面积、服务方式、服务质量等，同时编写抽查复核报告。

（六）项目总结

项目实施完成后，要收集整理项目档案资料，总结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和绩效填报工作。其中项目总结报告和绩效

情况将作为次年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五、项目实施标准

（一）补助对象

1.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补助对象为年度服务能力在 3000 亩以上的服务组织。服务组织获得的财政补助资金采取降低服务价格等形式让利于小农户，最终让小农户受益。

（二）补助作物

项目补助作物主要以水稻、玉米、甘薯、马铃薯等粮食作物为主，大豆、蔬菜及水果等经济作物为辅。

（三）补助环节

补助资金要聚焦一家一户办不了、办不好或办了不划算的农业生产环节和制约当地农业生产的突出短板，重点选取 1-3 个环节集中进行补助。对粮食作物实施 2 个或以上环节（包含但不限于耕整地、育秧、播种、施肥、病虫害防治、收割、烘干、仓储、冷链物流等）托管服务或经济作物实施 2 个或以上环节（包含但不限于品种改良、技术服务、病虫害防控等）托管服务的进行补助，可将关键薄弱环节与较为成熟环节“捆绑”在一起支持。鼓励各镇政府、村集体或托管员整合托管服务需求，整镇、整村、整社（即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中连片推进生产托管。

（四）补助标准

1.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当地市场指导价格的 3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总额不超过 100 元，博罗县市场

指导价格参考如下：

博罗县农业生产托管市场收费的标准参考下表

序号	作物名称	作业环节	市价参考标准	备注
1	水稻	耕整地	120 元/亩	服务合同为准
		育秧	170-180 元/亩	服务合同为准
		插秧	80-110 元/亩	作业面积大小收费标准不同
		施肥	20+ 元/亩/次	肥料按不同规格种类定价
		病虫害防治	120 元/亩/2 次	含农药（三虫两病）
		收割	80-100 元/亩	作业面积大小收费标准不同
2	玉米	耕整地	130-140 元/亩	含起粪
		施肥	20+元/亩/次	肥料按不同规格种类定价
		育秧	180 元/亩	不含种子
		病虫害防治	60 元/亩/次	含农药
3	马铃薯（含番薯）	施肥	40+元/亩/次	肥料按不同规格种类定价
		翻耕起粪	170-180 元/亩	作业面积大小收费标准不同
		病虫害防治	200 元/亩/4 次	含农药（防治晚疫病、灰霉病）
		收获（番薯）	80-120 元/亩	作业面积大小收费标准不同
备注	施肥环节不含肥料的，病虫害防治不含农药的，不纳入项目补助范围。			

2. 按照服务小农户的补贴标准要高于服务规模经营主体标准的原则，安排服务小农户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补助资金或面

积占比应大于 60%。原则上补贴额度不超过托管总费用的 30%。

3. 根据 2023 年全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推进会议精神，明确小农户的面积标准为：粮食作物类为 300 亩以下，经济作物类为 200 亩以下。

六、项目资金使用方式

财政资金主要采用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对服务组织实施的生产托管服务实行分批验收，验收合格后拨付补助资金。

服务组织的生产托管作业服务采用先实施后补助的报账制方式进行，具体流程如下：

（1）工作流程：服务组织实施完成每造托管服务后，准备好相关材料向县运营中心申请验收，县运营中心对服务组织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初审通过后提请委托第三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

（2）报账资金拨付：服务组织完成每造作物服务后及时申请验收，验收方式是服务组织通过县农业农村局或农业生产托管运营中心聘请第三方出具验收报告，取得合格的验收报告后，向县农业农村部门提交资金拨付申请，县农业农村局相关业务部门审核后会同财政部门完成补助资金拨付。县运营中心需要备存服务组织的原始凭证报账资料的复印件。服务组织提交的报账材料，包括原始凭证资料（同时备份复印件）、资金拨付申请、合格的验收报告、银行开户许可证及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完成报账付款后原始凭证资料退回给服务组织作为档案保存。农业部门和财政

部门监督资金安全，按照工作需要对项目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查。

补助资金原则上按照早造（7 月）、晚造（12 月）、冬作（4-5 月）每造拨付一次。县农业农村部门收到服务组织提交资金拨付申请起，业务部门 15 天内完成审核，并经分管农业社会化服务业务的副局长签字后交计财部门，计财部门 15 天内完成拨付手续。

按照验收申请顺序，实行“先到先得”的原则，省下达资金补完即止。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已纳入粮食安全考核和省乡村振兴考核，由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等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组成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领导小组高度重视，提前布置规划，研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各镇（街道）要把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领导工作机构，镇（街道）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做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组织、指导、督查、验收等工作；县财政局负责落实经费保障工作；其他成员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二）强化实施指导

加强项目实施指导，建立完善服务台账和档案，督促服务组

织按照服务标准和规范实施作业；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的管理和指导，针对本县托管作物类型和种植条件，指导县运营中心或服务组织制定托管服务技术指导方案；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强化社会监督，公布举报电话，及时受理群众反映的项目实施中的各类问题，针对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等情况，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取消其服务资格、追究其违约责任。

（三）加强政策支持

1、整合涉农资金，加大补贴力度：整合撂荒地复耕复种补贴资金，对为撂荒地复耕复种提供服务者进行补贴；整合农机补贴资金，优先落实社会化服务机构购机补贴。

2、将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人员纳入乡村振兴人才培养计划：建设期内培养村级托管员队伍 200 人以上，农业服务组织管理员 20 人以上，技术人员 50 人以上，壮大农业人才队伍，补齐农业农村人才短板。

3、优先保障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用地需求：将农机仓库、农资仓库、稻谷烘干厂建设用地纳入乡村振兴建设用地优先予以保障，将育秧设施用地按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4、争取将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纳入政策性农业保险：争取将全程托管服务产量纳入农业政策性农业保险，调动服务机构积极性，给农户吃上定心丸。

（四）加强资金监管

切实加强资金拨付及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项

目实施完成后，对验收合格的及时拨付资金；对不能按合同规定完成服务任务的，要相应扣减补助资金；对于挪用、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坚决依法予以查处。严格审核项目材料，对服务组织提供虚假项目材料的，取消其项目补助资格。

（五）加强托管服务宣传

各镇（街道）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充分调动镇村干部、服务组织、农民参与的积极性，利用新媒体、横幅、宣传册、微信群等多种宣传媒介，指导项目承接主体走村入户宣传生产托管政策。及时梳理总结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并进行宣传推广，充分发挥先进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为推进农业生产托管工作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